附件2：

# 2022年新能源领域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申报条件及流程

一、申报项目应具备的条件

（一）项目所转化的成果应为已在国家或我区完成科技成果登记的相关成果，优先支持获国家和区内外科技进步奖或重大科技专项产生的科技成果在我区转化应用。

（二）项目所转化的成果应技术含量高、创新性强且具有较高的技术成熟度，项目有明确的转化任务和创新目标，符合国家和自治区产业、技术政策，具有良好的示范带动作用，预期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

（三）本项目不支持无实质创新内容的单一生产能力放大及技术改造项目

二、申报企业应具备的条件

（一）申报单位应为我区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可作为技术依托单位参与项目申报。

（二）申报企业应具有良好的研究开发能力和产业化条件，有稳定增长的研发投入，已与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三）申报企业资产和经营状态良好，具有较高的资信等级和相应的资金筹措能力，能够落实完成项目所需要的配套资金。原则上，申报企业近两年持续实现盈利。

三、支持方式

项目采用无偿拨款、贷款贴息两种方式支持。无偿拨款主要用于项目中试或产业化过程中研发投入的补助；贷款贴息主要用于以实施的成果转化项目获得银行贷款所发生利息的补助。本项目无偿拨款不超过项目总投入的30%，原则上最高不超过500万元；银行贷款利息补助按照不超过贷款发放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确定，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四、申报流程

1.申报企业登录宁夏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技术创新引导计划类”中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模块进行网上填报，](https://gl.nxinfo.org.cn/nxsti/default.html）\“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模块注册申报，在线填写提交项目申报书并上传附件材料。)提交《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申报书》《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预算书》（所报材料均不能涉密），上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上两年会计报表、与技术依托的合作协议，能反映创新水平的佐证材料，反映知识产权权益的证明材料等附件材料。

2.项目申报书、预算书由申报单位在系统中提交至市县（区）科技主管部门或本单位科技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推荐至自治区科技厅。宁东能源化工基地、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内的企业可由所在园区管委会直接推荐申报。申报项目由科技厅统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论证后择优纳入2022年资金预算。

联系方式：李营 0951-8238002